

初次分配 公正论

The Theory of
Justice on Primary Distribution

汪荣有◎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初次分配 公正论

The Theory of
Justice on Primary Distribution

汪荣有◎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炤东

封面设计:林芝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次分配公正论/汪荣有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8

ISBN 978-7-01-017768-7

I. ①初… II. ①汪… III. ①国民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①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7110 号

初次分配公正论

CHUCI FENPEI GONGZHENGLUN

汪荣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25

字数:210 千字

ISBN 978-7-01-017768-7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第一章 初次分配公正概述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的价值	1
第二节 主要范畴的界定	5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11
第四节 主要创新	23
第二章 初次分配领域的效率与公平	25
第一节 西方效率与公平关系的历史考察和分析	25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配领域效率与公平观的变迁	33
第三节 初次分配公正视阈中的效率与公平	38
第四节 初次分配效率与公平相协调的理论依据	45
第三章 初次分配公正的思想资源和理论基础	56
第一节 中国古代初次分配公正的思想资源	56
第二节 西方初次分配公正思想	68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初次分配公正思想	89
第四章 新中国初次分配制度的变迁	103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初次分配制度的变迁	103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初次分配制度的变迁	107
第五章 我国初次分配不公正的现状	115
第一节 当前我国初次分配不公正的表现	115
第二节 初次分配不公正的根源	127

第三节 初次分配不公正的危害	137
第六章 初次分配公正的价值	144
第一节 初次分配公正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144
第二节 初次分配公正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环节	154
第七章 初次分配公正的原则	158
第一节 初次分配公正的基本原则	158
第二节 初次分配公正的具体原则	166
第八章 效率与公平相协调的初次分配公正对策	180
第一节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180
第二节 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	190
第三节 限制垄断高收入和取缔非法收入	199
第四节 建立平等就业和教育公平制度	204
参考文献	215
后 记	223

第一章 初次分配公正概述

公正，即公平正义之意。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奋斗历程中，始终致力于追求实现中国社会的公平正义，对公正问题在理论上的认识和实践上的探索也在不断深化。公正，作为一个伦理学范畴，是对社会关系的合道德性、合目的性的最高表达，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之一；公正，作为引领社会发展进步的一把理想标尺和一面理想旗帜，是照亮人类社会的一缕阳光，给人以温暖和力量。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的价值

在整个国民收入分配体系中，初次分配是基础。从国内外的分配制度改革实践来看，如果初次分配不公正造成国民收入分配严重失衡，再分配很难有效地予以纠正，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分配公正问题。因此，初次分配公正是实现社会公正的经济基础和前提。

一、问题的提出

社会公正是社会经济生活各个领域的基本依据，社会公正的基本状况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综合地、直接地通过收入差距表现出来。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1月20日公布的数据，2014年全国基尼系数为0.469。^①“当前收

^① 柴秋实、吕笑啸：《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六连降》，《人民日报》2015年1月21日第11版。

入最高的 1/5 人口占据了全国总收入的将近一半,而收入最低的 1/5 人口占全国收入总量的不到 5%。”^① 尽管造成我国目前出现收入差距超出合理水平和人民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因有多方面,但笔者认为,初次分配领域的不公正,是造成当前我国居民收入差距严重失衡的主要原因。

(一) 从理论上,初次分配是基础,如果初次分配出现了大的问题,再分配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分配公正问题

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经济学界有一种观点认为:就分配而言,初次分配的主要目标,在于如何更好地发挥市场的价值规律作用。因此,初次分配领域主要是体现效率原则,至于分配差距和分配公平,主要应该是再分配领域的事。在再分配领域,通过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通过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对收入分配差距进行必要的调节、整顿,对受伤害者给以必要的调节和补偿。该观点在国内很有市场,甚至占了主流地位。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有失偏颇。鉴于初次分配所涉及的对象之广和所涉及的国民财富数量之大,相对于再分配公正,初次分配是否公正,对于整个国民收入的分配公正实现更具有基础性意义。试想一下,如果占国民收入分配总额 90% 的初次分配行为出现失衡现象,又岂能是仅占国民收入分配总额 10% 的再分配所能调节和补偿得过来的?事实上,如果初次分配领域的不公正现象加剧到一定程度,不仅再分配领域无法再实现有效调节,即使有作用,也只能是枝节的调整,无法改变整个收入分配格局,甚至再分配环节反过来可能进一步加剧这种失衡,出现逆向调节和逆向分配现象。这是由再分配环节政府和社会充当的角色所限制的。一方面,由于市场主体繁多,政府根本不可能详细地了解每个市场主体的经营和分配情况,不可能及时地对市场主体中每个市场行为包括财富分配行为作出即时反应;另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配置资源的基础只能是市场,不能是政府。因此,具体关系到初次收入分配公正的劳动力市场交易和其他生产要素的交易行为最终只能受价值规律决

^① 《IMF 报告:中国贫富差距扩大》,《环球时报》2015 年 3 月 28 日第 3 版。

定,而非政府。因此,再分配领域所面对的,主要是各社会群体、各阶层之间的收入分配公正,而非各企业内部或行业内部生产要素所有者、使用者之间的收入分配公正,其主要调节也是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属于宏观层次的调整,不可能具体关注到某一企业或某一行业内部的诸如工人与管理者和资产所有者的工资差距等微观收入分配问题。即使关注到了,也无法通过有效手段进行根本改变,也就不可能完全实现贫富差距上的削峰填谷作用。因此,从理论上说,靠再分配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收入分配差距悬殊问题的。

(二) 从国内外的分配制度改革实践来看,再分配环节很难有效地纠正因初次分配不公正造成的收入分配严重失衡问题

以英美两国为例,作为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市场对于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被很好地得到尊重。政府对于收入分配的干预主要集中在再分配领域。在再分配领域,他们采用累进税制和社会福利计划等手段尽可能缩小社会成员、阶层的收入分配差距。就制度的设计而言,相对很完善,但从其实际效果来看,英美社会成员、阶层之间的收入分配悬殊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据1989年美国人口普查局的一项统计,以占20%的家庭总户数单位计算,在采取累进税制后,美国最贫穷家庭的可支配收入由原来占总体收入的1%,提高了0.1个百分点,福利计划的效果要好一些,也仅提高了3.7个百分点;与此相对应的是,最富裕家庭的可支配收入由原来的52.4%,在累进税制后,降低了2个百分点,在实行福利计划之后,才降低到45.7%。^①这就说明,无论实行什么样的再分配制度,采取什么样的再分配模式,都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由初次分配严重不公正所带来的总体上贫富悬殊的格局。再从我国改革开放后的收入分配改革实际效果来看,尽管历届政府都很重视收入分配制度的公正问题,并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对我国的居民收入分配制度作了许多改革,尤其是在再分配领域里付出了许多努力,但也没有从根本上缩小由初次分配失衡所带来的收入差

^① 黄春生:《累进税制累了? 租税优惠肥了谁?》,《远见杂志》2005年12月号,第234期。

距过大的问题。以个人所得税的改革为例,按照其制度设计的意图,个人所得税制度就是要对部分收入水平过高的人群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缩小彼此之间的收入差距,但实际的效果不尽如人意。据统计,2001年至2010年,我国个人所得税税源中,工资薪金所作的贡献占比从41.22%增加到65.29%。^①也就是说,普通工薪阶层反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承担主体,明显有悖于其制度设计意图。

可见,初次分配公正是实现社会公正的经济基础和前提。中国现阶段的收入差距问题是社会公正问题当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要从根本上消除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只有从分配的源头——初次分配开始。只有在此基础上和前提下,我们才有可能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保证具有大致相同潜能和相同意愿的社会成员有着大致相同的发展机会和发展前景,保证把每个人对社会的具体贡献同自身的切身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从而推动社会公正的全面实现。

二、研究的价值

本书的研究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初次分配公正问题是当前的热点问题,是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问题,是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问题,是关系到社会主义优越性体现的重大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 学术价值

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切身利益,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从学科层面来讲,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当然是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但它同样关涉人的生存状态、生存质量与意义,实证分析研究的纯经济学又显然不能完全充当此任,因而,对收入分配公平的制度安排,特别是初次分配的制度设计,没有伦理价值的考量是缺乏人文生命的。无论是对经

^① 黄春生:《累进税制累了? 租税优惠肥了谁?》,《远见杂志》2005年12月号,第234期。

济学理论的发展和充实，还是对伦理学、经济伦理学理论的丰富都是大有裨益的。

（二）应用价值

收入分配改革是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解决初次分配不公正的问题，虽然不一定能根除我国贫富差距问题，但无疑能起到不可低估的遏制作用。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政策要求，这是对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内涵的丰富和完善。本书以初次分配的公正问题作为切入点，就是紧紧扣住收入分配的起点公平和机会公平，强调对分配制度的改革不仅是经济技术理性层面的，而且要在效率与公平关系的协调下，在伦理价值的考量下实现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以此试图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

第二节 主要范畴的界定

问题的分析与厘清离不开相关理论的推导，而理论的正确运用更是离不开对其相关范畴的科学而全面的界定。范畴是理论之网的纽带，只有在关系网络中它才能得到有效的理解。“初次分配公正问题”的研究，必然涉及“公正、分配、分配公正、初次分配及初次分配公正”等主要范畴，这些相关范畴的概念界定是本书研究的逻辑前提。

一、分配及初次分配

（一）关于分配

从当前学术界对分配范畴的界定来看，主要是在三种情况下使用，或者说有三种理解：一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所组成的经济活动中，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一个具体环节，专指产品的分配；二是如乔治·恩德勒等人所认为的那样，分配是所有经济活动的最基础的部分和维度，它不只

意味着经济活动产品的分配,还贯彻在整个经济活动中;^①三是将分配从整个经济活动中独立开来,并将其理解成一个与具体的生产过程相对应的政治活动或社会活动。基于这种理解模式的分配不再被理解成经济范畴,更多地被理解为一个政治范畴或社会学范畴。比如穆勒就持这种观点。他认为,生产活动主要由市场决定和支配,而分配则由政治行为或规范决定,政治家可以制定某种他们认为合理的分配方式或制度。罗尔斯同样也持这种观点。在他看来,政治的核心就是分配。分配过程实际上是所有参与者之间的社会合作过程。在这三种观点中,第一种观点最为普遍使用。可以看出,人们是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去理解分配的概念和内涵的。从广义来说,分配对象包括了社会全部可供分配的资源,既有物质方面的分配,如财富分配;也有精神方面的分配,如知识、名誉分配;还有政治学意义上的分配,如权利、权力的分配。从狭义来看,分配主要是指经济活动过程中经济权利、经济地位、财富和收入的分配。狭义的分配与广义的分配也是相互联系和制约的。本书所称之分配,一般指狭义的分配。

(二) 关于初次分配

初次分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制度安排,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石。国内生产总值有生产法、支出法、分配法等核算方法。在分配法的视域中,国内生产总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部分组成,分配给政府、企业和个人,此为生产成果的直接分配,被称为国内生产总值的初次分配。它主要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对各微观主体之间基于与生产要素的直接联系,按照特定的原则进行分配,属于基础性收入分配。所谓生产要素,是指在参与国民总收入的形成,对国民总收入形成发挥了实际作用的各种经济资源。其主要形态为劳动,另外还包括土地、资本、科学技术投入、管理才能等。在市场行为中,各生产要素所有者和占有者投入若干生产要素,必然要取得相应的报酬,如利息收入、经营性收入等,这就是各微观主体获得初次收

^① [美] 乔治·恩德勒:《经济伦理学大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60页。

人分配权利的依据。初次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总收入，主体由政府、企业和个人组成。政府凭借国家权力，主要通过对生产和再生产征收生产税和进口税实现初次分配的收入；企业凭借资产所有权或经营权，通过将企业总收入在扣除一切包括固定资产损耗在内的运营成本和税收后的净营业剩余而实现初次分配的收入；个人则凭借其提供生产要素多少获得报酬而实现初次分配的收入。因初次分配是在创造它的物质生产领域进行的分配，所以经过这次分配得到的收入，也称原始收入。另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因此，初次分配的内容与形式主要由市场决定，政府一般不参与或不直接干预。然而，由其基础性地位决定，初次分配的数额巨大，涉及主体非常多，涉及面很广，因此，初次分配的内容与形式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安定与和谐。一旦出现严重的初次收入分配不公问题，造成了收入差距的急剧拉大，单靠再分配调节，其作用是有限的，很难从根本上扭转。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因此，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是在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及非公有制经济各组织单位中分别进行的。

二、公正及分配公正

（一）关于公正

作为一个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都在孜孜不倦地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念，公正所追求的理想目标来自于社会现实，却又高于社会现实。公正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人们，按照自身的利益诉求和发展愿景，对社会现实进行是否合理性和合目的性的评价和判断。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公正是特定社会用来规范人们和社会行为的价值标准，其目的在于尽量弥合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差距，兼顾社会各阶级、阶层、集团和个人的利益，以消解或缓和社会矛盾，实现社会的和谐。从这个意义上说，公正又可被理解为一个充满批判性和否定性及超越性的哲学范畴，反思、批判、超越是其内在的核心诉求。“公正的实质在于把人的价值、人的尊严和人的发展作为人的根本。人类的公正追求就是追求人的价值、人

的尊严和人的全面发展，它的根本价值在于为人类营造一个真、善、美的存在家园。”^① 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公正是所有德性中最主要的内容，甚至就是德性的全部，其他德性都只是公正的具体表现。在内涵上，公正包含有“公平、正义”之义，外延比单个“公平”或“正义”要丰富。具体来看，正义具有社会历史性，它反映了各个历史时代人们对社会关系和社会规范的最高要求，其具体内容和要求随社会历史的变化发生相应的变化。历史地看，正义问题的产生与人类生活资源的稀缺性密切相关。一方面是人对利益需要的无限追求，另一方面是可供人类利用的资源在具体的时代又是有限的，正义问题由此产生。可以说，正义问题首先是缘于人们对经济活动中的正义价值的渴望。人类在生活中深切地感受到：“有一种东西，对于人类的福利要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更重要，那就是正义。”^② 人们对正义的理解通常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作为一种美德，正义是指个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正当行为；二是作为一种制度性标准，正义是对社会的基本政治、经济和社会机构进行基本评价的标准。^③ 日常所提到的政治正义、经济正义、伦理正义、社会正义等，都寓于正义理论之中，这些具体的正义理论，从不同的角度反映着人类对正义的追求。也就是在这一意义上，当说合乎“正义”的时候也就是公正的。^④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公平则往往与“均等”“平等”等概念在一起使用。其中“平等”又主要针对于政治生活领域，意指人们平等地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都享有权利；公平则主要表征着人们对现实生活中的物质利益分配的价值追求和判断，也主要适用于经济领域；而“均等”只是表示一个无差别的数量关系，并不特指具体的政治或经济领域。一般来说，人们讲公平的时候，并不是要求彼此享有平等的权利、获得相等的利益分配，而是指某一种权益分配方法或模式是否具有合理性，即是否公平。那么，究竟采取哪种分配方式或模式是

① 汪荣有：《经济公正论》，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② [英] 葛德文：《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册），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534页。

③ 参见[美] 乔治·恩德勒：《经济伦理学大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4页。

④ 吴忠民教授认为，公正与正义同义，公正即正义，英文同为 justice（见吴忠民：《社会公正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合理的呢？这就取决于不同社会历史阶段不同的生产方式，尤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状况。换句话说，判断某种具体的利益分配方式或模式是否具有合理性，得看特定时期的生产方式。人类历史上，从来就不存在固定不变、超历史阶段的公平标准，公平是相对历史的、具体的。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生产力水平，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公平的内容和标准不同；即使在同一社会制度中，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伴随着生产方式主要是生产力水平的变化，其公平的内容的标准都会发生变化。

（二）关于分配公正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如何实现对具体的社会资源、政治权利、发展机会等的合理和合目的性分配，即分配是否公正的问题，始终是人们关注的重要问题。分配是否公正、如何实现公正分配等问题，应该纳入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考察，因为，分配公正的内涵和标准是一个具有社会历史性、相对性的范畴，会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它“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①。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来考察分配公正问题，可以看出，分配公正这个观念实际上是根源于特定社会经济生活，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对于具体的物质条件、政治权利和发展机会的分配现状而产生的具有超越性的经济伦理观念，反映了人们对于分配原则、分配制度和分配程序的价值取向。在原始社会的中期和早期，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为了最基本的生存，人们只能共同劳作、平均分配劳动产品。在这个阶段，产品只够最基本的消费，没有剩余。基于这种经济水平的分配方式都是为了满足人们最基本的需要，因而不存在不合理的问题，即不存在分配公正与否的问题。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社会分工出现，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私有现象，社会阶级也随之出现，原始社会解体，阶级社会出现，社会资源包括物质产品、政治权利和发展机会的分配方式、分配原则和程序也相应地发生变化。人们不再是按过去的以人口数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10页。

分配产品,而是按照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和占有方式、政治结构中的层次关系来分配社会财富,财富分配不均、不合理现象大量出现并日趋严重。人们面对这种不公正的分配现状,自然而然地产生了超越现存的分配方式,争取更合理的分配方式的社会理想和价值取向。从上述社会分配问题的演变进程来看,所谓的分配公正,意指基于每个人主客观条件的客观差异,人与人之间的分配差异也应该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使分配所得与各人条件均衡,才能使人们满意。^①正如厉以宁所言:“无论从伦理学的角度还是从经济学的角度着眼,可以断言:收入分配的均等或财产分配的均等并不意味着公平,或者说,不应当把分配均等当做公平的同意义词。”^②也就是说,分配公正并不能简单地被理解为平等、平均分配。因此,人们在把握分配公正时,一要以机会公平为前提;二要以按贡献分配为基础,三要以分配差距不能危害整体社会公正为原则。^③

三、初次分配公正

初次分配公正反映的是市场主体在生产过程中权利与义务、作用与地位、付出与报偿之间的平等关系。它包括企业和劳动者支配社会资源、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机会均等,竞争规则公平,收入与其效益产出相适应。^④作为衡量社会是否公平的主要标尺,初次分配公正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界定:一是宏观方面的要求,即在全部国民财富分配中,政府、企业和个人作为参与分配的主体,其分配所得必须既在总量上保持适当而协调的比例,又要保持相对均衡的增长速度;二是微观方面的要求,即作为具体的分配行为的主导者,每个具体的企业都应该公正合理地对待所有生产要素所有者的分配权益和机会,保证分配机会与规则的公平、分配过程的公平,最终保证其得其所应得,即结果公平。

① 参见何建华:《经济正义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19页。

② 厉以宁:《经济学的伦理问题》,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5页。

③ 参见何建华、马思农:《分配公平:是否可能及何以可能》,《伦理学研究》2010年第2期。

④ 参见饶立新、李建新:《效率与公平关系的深层次把握》,《人民日报》2005年7月22日。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收入分配的公正问题,尤其是初次分配的公正问题,一直是西方经济学和伦理学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早在两百多年前,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就对国民收入分配的公正问题进行研究并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概念,开启了初次分配公正研究的先河。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建立公正的收入分配制度,我们党和政府进行了不懈的艰苦探索,学术界对初次分配公正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以2006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门研究收入分配问题和2007年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为标志,包括初次分配公正在内的分配公正问题成为党和国家关注的重点,表明了党和政府遏制收入分配不公、缩小贫富差距的强烈意愿。在这种形势下,初次分配公正成为学术研究的热点。

一、西方理论界的相关研究

目前来看,西方理论界对初次分配公正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基础理论研究、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初次分配公正的基础理论研究主要集中在初次分配公正的相关理念、原则及理论基础等,主要代表人物有罗尔斯和罗默;初次分配公正的宏观研究主要研究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和社会收入分配的变动趋势,主要代表人物有庇古、卡尔多、希克斯、萨缪尔森、库兹涅茨;初次分配公正的微观研究主要研究企业的分配问题,主要代表人物是舒尔茨、威茨曼、詹森和麦克林等。

(一) 基础理论研究:罗尔斯的正义论与罗默的分配正义理论

作为美国当代著名的哲学家,罗尔斯在其鸿篇巨著《正义论》中,针对功利主义思想的缺陷,以西方契约论为基本理论框架,对社会基本结构如何按照正义原则来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社会合理的利益或负担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提出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主张“正

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义否认为了一些人分享更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不承认许多人享受的较大利益能绰绰有余地补偿强加于少数人的牺牲”^①。

罗尔斯的基本观点是,所有包括自由、机会、收入、财富、自尊的基础等在内的社会价值,都要一律平等分配,除非某种不平等分配符合每个人的利益。^② 这个观点又可以被解析成两个著名的正义原则:一是面对基本自由权,任何人都有和其他人一样的权利去平等拥有;二是即使有基于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安排,这种不平等安排也既要符合每一个人的利益,又要让所有人拥有类似地位和职务的平等机会。其中,前一个原则是为了保证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基本自由权利,后一个原则是为了规定和建立社会及经济不平等;二者是按“词典式序列”排列的,即前者优于后者,要满足后者,必先满足前者。

罗尔斯在论述第二个原则时,特别强调了几个问题:一是在分配过程中,效率与正义并不必然一致,有时不符合正义的分配规则和模式却有可能符合效率要求,因此,应该超越单纯的效率观念,设定一种既能体现功利原则,又能遵循正义原则的分配方式。二是要通过必要的制度和程序设计来克服功利原则的不确定性,应该是有利于境况较差的人,有利于最少受惠者。三是按照正义原则设计,如果某种利益分配有利于社会最底层的人,它也会有利于中间层次和高端层次的人,因为这同样也会提高其他各层次人的期望。

罗默是另一个对分配正义理论有相当研究的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本来以“一般剥削理论”而闻名于世的罗默开始将理论兴趣转向诸如分配正义、民主政治的政治哲学,并试图确立一套基于平等主义的分配正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4 页。当然,按照罗尔斯自己的说法,他的正义理论是理想性质的(“无知之幕”与原初状态的理论预设就可见一斑),不涉及任何现实的制度和政策,探讨范围仅限于一种“法律被严格服从的状况”,限于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也因此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又被人称为一种当代乌托邦理论。

② 参见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2 页。